

2024 中级经济法

【主观题必备法条】

【仲裁协议独立性】仲裁协议的效力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公司对内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决议十回避表决十出席十表决权 $>1/2$ ）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出资方式】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不能出资。

【出资后贬值】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尽出资义务】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偿还的部分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权利限制】

1.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未足额出资的股权转让】

1. 转让股权时未届缴资期限：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届满前转，新股东承担，老股东补充）

2. 出资不足即转让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前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瑕疵转，新老连带，新股东善意可免责）

【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2. 1/3以上的董事；3. 监事会提议。

【有限/股份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1. 修改公司章程；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 合并、分立、解散；4. 变更公司形式。（改章程、增减资、合分散、变形式）

（有限：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天道酬勤！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即改章程、增减资、合分散、变形式+1）

【有限/股份公司董事会简化设置】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有限/股份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有限/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双过半）

【股份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1.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回避+双过半）
3.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知情权】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财产份额的转让】

1. 普通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的出质】

1. 普通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的决议】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②转让、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③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④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竞争业务】

1.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 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内部交易】

1. 普通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 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责任承担】

1. 入伙：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身份转变】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善意取得制度】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①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②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让； ③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流押条款】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抵押权设立】

1. 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不动产：设定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房地一体原则】

1.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2.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新增建筑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抵押权担保的范围】

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抵押权与租赁权】

1. 先租赁后抵押：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 先抵押后租赁：若抵押权在先登记，其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则租赁权不得对抗抵押权。

【抵押财产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2.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重复抵押】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动产抵押权人的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竞合】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1.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3.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不安抗辩权】

1.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

2. 当事人依据上述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

3. 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1.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需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2.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从属于主债务的从债务，随主债务的转移而转移，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若担保人未明确表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则担保责任因债务转移而消灭。

【定金】

1.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3. 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天道酬勤！

4. 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合同的法定解除】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买卖合同】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 约定的检验期内买受人应当将检验不合格的结果及时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合格；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2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合格。

3.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赠与合同】

1.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任意撤销权/公益道德公证除外）

3. 赠与财产的权属转移之后，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法定撤销权）

【借款合同】

1.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2.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

3.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证合同】

1.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2.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

3.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可以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约定优先适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一般推定6个月；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算，无约定清偿期，自宽限期限届满起算。

5. 既有物的担保又有自然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①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天道酬勤！

2.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3.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4.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转租后，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5.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买卖不破租赁）
6. 房屋租赁中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①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承租人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不得再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④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融资租赁合同】

1.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2.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3.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4.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对人的抗辩】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伪造】

1. 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 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没有以伪造人自己名义所作的签章，但伪造人可能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汇票出票】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汇票承兑】

1.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2.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汇票背书】

1. 背书时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效力。

天道酬勤！

2.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汇票保证】

1.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汇票追索】

1. 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2.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24年教材新增商业汇票内容】

1.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外，还必须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2. 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四项内容。
3.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4. 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应由付款人承兑；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5. 电子商业汇票的保证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并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保证”的字样。②保证人名称。③保证人住所。④被保证人名称。⑤保证日期。⑥保证人签章。
6. 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前，被保证人为出票人；获得承兑后、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被保证人为承兑人；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背书人。
7.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支票】

1. 支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但并不导致该支票无效。
2.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3. 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弃权与禁止反言】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费，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合同成立】

1.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2.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死亡保险】

1.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2. 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但父母可以为未成年子女投保。

【保险金成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1. 被保险人死亡后，没有受益人的，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2.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不丧失现金价值条款】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转让】

1. 保险标的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2.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合同的解除】

1.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该解除权应当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3.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天道酬勤！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